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020號

原告 陸拾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盛新

訴訟代理人 張蒞涵

被告 允舜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惠萍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允舜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7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6,025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3,7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| 請求金額 (新臺幣) | 項目 | 計算本金 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 (民國) | 起訴前1日 (民國) | 週年利率 | 起訴前之利息 (新臺幣) |
|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217,740 元 | 利息 | 217,740 元 | 113年10月30日 | 114年5月19日 | 5% | 6,025元 |
|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 (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) | | | | | | 223,765元 |
| 第一審應徵裁判費 | | | | | | 3,190元 |
| 尚需補繳裁判費 | | | | | | 2,690元 |